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或“公司”）2018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一）条，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正在执行以及 2019 年新增的合资业务、融资业务及 2020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融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执行以及 2019 年新增的合资业务、融资业务概述**

**（1）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开展股权、债权融资业务**

为保障和支持阿拉善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彦木仁苏木“十个全覆盖”暨灾后重建 PPP 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运营，公司同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总规模 12,500 万元。

有限合伙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 额比例
----	-------	-------	---------------	------------

1	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8%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	79.992%
3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0%
合计	--	--	12,500	100%

有限合伙设立后，同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80%的股权完成股权投资，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同时，有限合伙同公司签订了《股权受让协议》，转让方有限合伙，受让方蒙草生态，有限合伙在 2022 年至 2025 年间按照溢价 8% 的价格向公司分期转让其所持项目公司 80% 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4,320 万元。

有限合伙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向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8,500 万元完成债权投资。并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期限为 108 个月，贷款期限内分期偿还本金，委托贷款利率在 8%-16.58% 区间内调整确定，截至目前贷款余额 1,760 万元。

## **(2) 2019 年新增的融资业务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向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9,6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已偿还。

2019 年 6 月，公司向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已偿还。

2019 年 9 月，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新增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协议》，内蒙古新增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意在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内开展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目前余额 2,999.81 万元。

## **2、2020 年度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债务重组、供应链金融、基金、信托等方式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根据具体业

务合同约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 2020 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如超出上述额度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353045626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曲国民

注册资本：52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投融资的正常业务，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设立的项目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整体要求。

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保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确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由此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将促进交易各方的规范运行，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子公司及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后续发生的借款及其他融资需求，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形式及开展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公司与关联人已发生且处于存续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且处于存续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4,759.81 万元。

####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关于 2020 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且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审议时，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

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信证券对蒙草生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齐百钢

\_\_\_\_\_

孟繁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